

徵集類
調查類

糧政法規

糧食部印行

三十三年二月

糧政法規目錄

徵集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一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二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四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七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九
各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	十
戰時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考成辦法	十三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	十五
戰時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	十七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十九

附 錄

四川田賦改征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辦法……………二十二

四川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二十四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暫行辦法……………二十七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二十九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三十一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征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 二、已辦土地陳報尙未完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征未征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接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機關之公物擋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街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
行政院核准公佈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

九則爲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拆

納國幣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

八升爲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

則者應依其稅額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征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征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征雜糧其折征

比例另定之

第九條 征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改征實物地方其經征收事宜由田賦征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征收國幣或兼收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征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項

第十三條 田賦每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獲時期呈請核定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四條 征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獲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十六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征實

標準折征實物

第二十一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征率征收實物後除積穀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滯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三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征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九月廿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征實物事項如次

(一) 關於籌劃開征事項

(二) 關於擬訂征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三) 關於催征事項

(四) 關於滯納處罰事項

第三條 各縣市經收機關專司縣市域內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一) 關於實物驗收事項

(二) 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

(三) 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四) 關於實物運輸事項

第四條 各總市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并呈報核准或備案事項如次

(一) 關於征收實物種類決定事項

(二) 關於設立鄉區征收分處事項

(三) 關於征收實物品質事項

(四) 關於其他經征經收雙方有關事項

第五條 驗收糧食人員由經收機關僱用或聘請本地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市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廩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房并

得利用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由經收機關撥款修改公私房屋作臨時倉房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與經收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以前將各區征收分處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共

同籌商決定經征機關并應於開征前將征糧種類及各經征分處所需倉庫座數容量通

知經收機關經收機關亦應於開征前將各征收分處所轄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員姓

名通知經征機關以便各自轉飭互相協助

第八
用工具應以規定新量器（卽市斗）爲標準如無法覓得新量器時得就當
之舊量器或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
公告之

定知左

收買 田賦聯單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聯經征機關在開徵前一個月將通知聯截
據據等項業戶收執收機關每月應將徵收實物之種類數額分別編區編造收糧日報
報日 復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一份送交經收機關查核所發通知
業戶遺失時得呈請經徵機關另填核算單以代替通知聯但須依照規定繳納手續

市糧食機關尚未成立時所有經收事項均由上級糧食機關委託縣市政府代辦
亦中糧食機關撥發

第十二
求辦此舉密推行順利起見各縣市得設徵糧監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爲便和業戶起見經徵與經收人員應在同一處所辦公其辦公時間應依照經徵機
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同修正呈請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并呈院備案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預計表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交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徵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2. 各省需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囚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五、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

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 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

送由糧倉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七、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

分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

財政部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

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

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撥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于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繳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四、實物款價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

機關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賬
實物價款劃賬證之格式另訂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徵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款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行政院第五三三次會議
通過九月廿三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徵之日起三個月內徵齊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

額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列欠賦清單

送請縣（市）政府傳案勒追依照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強制收取

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資金提抵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

政府開具欠賦人姓名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

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應
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第一條 田賦管理機關徵收徵購所得糧食由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其交接辦法除四川省另有規

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屬於軍糧部份之接收轉運經軍政部糧食部會同指定專管機關接收其交接手續比照
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食機關應隨時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

不得拒交其接收時應分別徵收徵購填具六聯接糧收據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正副報
告聯分送省糧政局及糧食部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送交糧食機關除由其抽存副收
據一聯備查外以副收據一聯送省田賦管理處正收據一聯送財政部並由財政部轉送
糧食部蓋印後退還前項接糧收據由省糧政局印製並編號蓋印發交各縣糧食機關應
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按月分別徵收徵購及實物品種填具撥交糧食報告表報由

省田賦管理處彙編總表呈報財政部各縣糧食機關應按月分別徵收徵購及實物品種
具表收。食報告表由省糧政局彙編總表呈報糧食部但徵收糧食部份各省田賦

定 理

管理處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當地糧食機關辦理交接手續

六、或緩收

、倉庫容積達百分之七十時

、或撤機關時

三、若得玉登黍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

省糧政局比製之接糧收據尙未發到時各縣(市)糧食機關因撥運需要得依其上
之、當分別徵收徵購出具臨時收據尙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

因食無存糧不得拒絕仍應於接糧收據發到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換回臨時收據
換、一多不得逾半個月就地撥交之軍糧由軍糧機關出具應備印收並會

當單糧食機關向當地田賦管理處倉庫接收糧食以省輾轉交撥之煩仍分別辦理
見手續

其、徵收處附設之收納倉庫辦理並不得限期每次交接數量

縣(市)田賦管理處借用糧食機關集中或聚點倉庫作為收納倉庫者於驗收糧食

時由糧食機關原有倉庫管理人員眼同入倉即視同交接其出具印收及繳存辦法依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交接糧食雙方均應力求迅速不得妨礙工作

第九條 交接糧食時應使用檢定合法之量器或衡器並應以正常方法量交或衡交不得使用技巧致生差額

第十條 交接糧食雙方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徵糧監察機關爲調解人

第十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帶徵縣級公糧應依照本辦法有關條款之規定隨時撥交縣（市）政府並掣取收據報由省田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攷成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滄田核字三六八二八號頒行
糧食部餘儲字三六八八九號頒行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徵購糧食之攷成依本辦法辦理之經核准折價徵收之田賦其考

成亦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縣（市）

經徵官按其責任與徵收徵購成績分別攷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以截至次年二月底止爲截限

初限爲給獎期限截限爲攷成期限但收穫特早或特遲之省份其截限日期得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專案核定之前項給獎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於截限屆滿之後按照應徵應購數分別將已完未完已購未購

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省處彙報財政部糧食部以憑考核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徵數應購數收足八成五以上者嘉獎

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額全數徵齊者記大功二次并給與特獎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徵數應購數徵收不足八成五者申誠

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七成者免職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獎懲處分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其由縣(市)長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兼處長與副處長之獎懲應分別輕重擬定之

第八條

戰時縣(市)長徵實徵購攷成分數遵照通案規定應佔其總攷成分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第六七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

第九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兼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省省政府先行核明分別函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各省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徵數應購數收足八成以上者嘉獎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徵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第十條

各省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徵數應購數收不足八成者申誠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六成五者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徵官之獎懲由財政部核辦咨送糧食部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誠抵銷等類類推)

第十三條

各省縣(市)應徵數應購數遇有災歉或特殊情形經呈報核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得依照限額台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

擬算考核並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四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省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攷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并參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及各級自治人員協催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攷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照本辦法縣經徵官之規定并斟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咨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之攷成準用本辦法關於縣(市)之規定其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施行細則由市田賦管理處市政府分別擬定咨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攷成辦法

卅二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渝田核字 三六八二八號 續行
糧食部 儲字 三六八八九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攷成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攷成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欠賦指下列兩款而言

一、至截限日止尙未完納之當年新賦

二、以前各年份舊賦

第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將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別年度列表層報備案

第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賦應按照截至每年二月底止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作十成核計自三月八日起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徵起六成第二期徵起四成均須如期照數徵齊

其徵收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縣(市)處應將各糧戶欠完年份賦額及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查造欠賦清冊於各規定期內分別催追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其催徵欠賦照每期應徵數徵足八成者記功一次徵足九成者記大功一次如期徵齊者記大功二次

第八條

各縣(市)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或數不及各該縣(市)應徵數五成者申誠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二成者免職

第九條

戰時縣(市)長徵實收成分數遵照通案規定應估其總收成分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第七八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

力

縣(市)田賦管理處兼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省省政

第十條 府先行核明分別函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各省經徵官其催徵欠賦照各該省每期應徵數徵足七成者記功一次徵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徵足九成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徵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成數不及各該省應徵數四成者申誠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各該省縣(市)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得酌給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第一期未徵足之欠賦應併入第二期應徵數內如數徵足

第十四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獎懲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等等餘類推)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賦以徵收之新賦作抵欠賦而爲虛偽之報告者依刑法第二百一三條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催徵欠賦致成準用本辦法關於縣(市)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

卅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 糧食部 核字三六八二八號頒行
儲字三六八八九號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考成辦法第三條及田賦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

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鼓勵徵實徵購工作成績優異人員以期迅赴事功達成重大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各縣(市)經徵官在每年新賦開徵後兩個月初限期內田賦實徵數糧食實購數超過該縣(市)應徵數應購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部份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提獎

一、超過在八成以下者每市石提獎一元

二、超過不滿九成者其超過八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二元

三、超過在九成以上者其超過九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三元

第四條 各省經徵官在每年新賦開徵後兩個月初限期內實徵數實購數超過該省應徵數應購

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部份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提獎

一、超過在八成以下者每市石提獎三角

二、超過不滿九成者其超過八成部份每市石提獎六角

三、超過在九成以上者其超過九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一元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徵官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每期徵起欠

賦在各該縣(市)每期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部份當年新賦每市石提獎一

元以前年份舊賦每市石提獎二元

第六條 各省經徵官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每期徵起欠賦在各

該省每期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部份當年新賦每市石提獎一角以前年份舊賦每市石提獎二角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四、五、六、條獎金應分別分配給與各該省縣（市）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其分配比例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各省縣（市）應領獎金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備具經常門臨時部份概算書及請獎清冊各七份彙案呈請財政部專案核發

前項請獎清冊應詳列「縣處別」「應徵（購）數」「七成數」「實徵（購）數」「實徵（購）超過七成數及其應領獎金數」「實徵（購）超過八成數及其應領獎金數」「實徵（購）超過九成數及其應領獎金數」「應領獎金合計數」「備攷」各欄

第九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領得獎金後應立即發給應領獎金人員不得挪稽壓

第十條

受領獎金人員應備具親自簽名蓋章收據由各該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依照法定手續報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

第一條

為激發各級辦理田賦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迅速完成徵實徵購重大使命

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全國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之競賽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工作競賽單位機關如左

(一) 徵收處

(二) 縣田賦管理處 縣糧政科

(三) 省田賦管理處 省糧政局

第四條

工作競賽辦法分三級如左

(一) 第一級工作競賽

以縣為單位就其所屬徵收處舉行工作競賽選擇前三名

(二) 第二級工作競賽

以省為單位就其所屬縣處與縣處徵收處與徵收處舉行

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三) 第三級工作競賽

以全國為單位省處與省處縣處與縣處徵收處與徵收處

舉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工作競賽之主持及考核機關如左

(一) 第一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縣田賦管理處糧政科主持考核之

(二) 第二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主持考核之

(三) 第三級工作競賽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主持考核之

第六條 工作競賽之期間以田賦開徵後計滿三個月爲第一次競賽以截止至次年二月底止爲

第二次競賽

第七條 各級競賽單位機關應將各該機關徵實徵購實物總額勻作十成第一次競賽以實收七成以上爲及格第二次競賽以全數收齊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競賽

第八條 關於獎勵辦法悉依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之并將該項成績爲各該省（縣市）務等績之參攷

第九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權
政
法
規

附

錄

四川田賦改徵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辦法

(一) 各縣徵購標準按每糧一兩十一市石暨每兩一徵正稅折徵銀數每元一市石之總和以二除之所得商數即分別作為應徵應購之率額例如華陽縣載糧七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應繳穀八萬三千零一十八市石二市斗一市升又該縣一徵正稅折徵銀數為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二厘應繳穀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市石六市斗五市升二市合合計為一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市石八市斗六市升二市合再以二除之則應徵穀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市石四市斗三市升一市合應購穀數目同其每戶應徵應購之率額即照此推算又徵購均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地方得以小麥或玉蜀黍繳納其小麥玉蜀黍與稻穀之比率為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市斗

(二) 松理攀茂汝靖雷秀馬黔彭等縣可自由選定稻穀或小麥玉蜀黍一種徵購並報請查核備案其餘各縣一律徵購稻穀不得併徵雜糧

(三) 原徵糧計募單位為石斗升或畝分厘者一律按原載兩錢分厘數額折算計徵其兩錢分厘數額另電飭知經土地陳報改訂科則各縣悉按舊徵購

(四) 購谷部分每市石定價為三成法幣計三十元七成糧食庫券計七市斗均於交穀時一次配發

(五) 各縣徵購糧食為便利人民繳納起見應分區設置徵購糧辦事處(與以前分發

性質同)辦事處以三鄉鎮設置一所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經呈准後得酌予增減

(六)縣管理處組織已另電飭遵內部職員名額着暫比照徵局辦理詳細規定廣即飭知

(七)縣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權責照原訂辦事通則并參酌成渝兩行政會議審查意見另予規定飭知

(八)縣管理處經費及收費庶續酌兌并飭知數額

四川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局)徵收徵購所得糧食由各該縣(局)田賦管理處撥交四川糧食儲

運局各該縣(局)倉庫接收其接收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四川糧食儲運局在各該縣(局)之倉庫委由各該縣(局)長兼任倉庫主任

各倉庫主任向各該縣(局)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時應分別徵收徵購填具六聯接糧憑單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正副報告二聯送四川糧食儲運局分別存轉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送交糧機關分別存轉前項接糧憑單由四川糧食儲運局印製並編號蓋印發交各倉庫應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局)田賦管理處收納倉庫交糧時應先檢取二樣兩瓶加印密封固一存原收

納倉庫。交四川糧食儲運局在該縣（局）之倉庫以便照樣驗收如所交之穀與穀樣不符得拒絕接收。

第四條

各縣（局）倉庫主任秉承四川糧食儲運局之命於收納倉庫接收糧食後分別辦理再度集中及撥交軍公糧暨屯儲或轉運事宜。

再度集中以縣（局）長名義徵用民伕負責辦理其口糧折價詳細辦法由四川糧食儲運局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局）倉庫主任所在地田賦管理處收納倉庫接收糧食時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不得拒絕並不得限定數量。

第六條

各縣（局）田賦管理處所收糧食雖未經各縣（局）倉庫主任前來洽收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當地倉庫主任辦理交接手續當地倉庫主任不得拒收或緩收。

一、倉庫容量達百分之七十時

二、精額掃數徵齊裁撤機關時

三、收得玉蜀黍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

第七條

各縣（局）田賦管理處借用四川糧食儲運局之集中或聚點倉庫作為收納倉庫者於驗收糧食時由原有倉庫管理人員陪同入倉即視同交接其出具接糧憑單辦法依第二

條之規定

第八條

各縣（局）田賦管理處與四川糧食儲運局各縣倉庫交接糧食時雙方均應力求迅速

糧政法規

二六

不得妨礙工作

第九條 交接糧食時應使用檢定合法之量器並應隨時校正

第十條 交接糧食時由接糧人平斗硬括不得使用技平交糧人有疑義時得當場覆杓

第十一條 各縣（局）應留之縣級公糧照各徵收處實收數比例提留隨時撥交縣（局）政府仍

照本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交接手續並由領用之縣（局）政府出具正副收據送

由倉庫報請四川糧食儲運局轉報糧食部備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卅年度一月徵購糧食暫行辦法

一、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下簡稱儲運局）接收卅年度一月徵購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卅年度四川徵購之糧食全數交由儲運局直接接收

三、四川各縣各地徵收辦事處徵購卅年度之糧食交由儲運局接收之地點由儲運局規定之

四、接收地點應以水陸交通較便之處為限每縣至多不得超過五處不計本縣縣境以內

五、儲運局應予各縣接收地點設置機關統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全數成立

六、儲運局各縣接收地點除自備倉庫外應儘先租借公倉及租用民倉或祠堂廟宇必要時並得徵

租民房或設置臨時篾倉

七、儲運局規定各縣接收地點如設有徵收辦事處且係利用儲運局原有倉庫設備及人員辦理驗

收工作者應即根據儲運局倉庫進倉報告原倉接收不必盤查衡量如儲運局原無倉庫設備者

亦得酌量情形就徵收辦事處原倉儲量予接收但在未衡量之前其責任由徵收辦事處負之

八、凡徵收辦事處不設在儲運局規定各縣接收地點者所有自徵收辦事處倉儲至指定交儲運局

接收地點之運輸應由徵收辦事處所在地縣政府負責辦理其運輸費用由儲運局負擔之

運輸費用包括範圍運費運費率運費領發手續運輸數量運輸期限由儲運局另訂之

九、縣政府留用之糧食由儲運局通知各縣縣政府逕向徵收辦事處直接接收另行存儲

十、儲運局接收糧食應出具糧食收據爲憑糧食收據應編號印製一式四聯發交各接收地點儲運機關備用一聯交徵收辦事處一聯交原徵購縣政府一聯呈儲運局備查一聯由接收地點儲運機關存查其式樣由儲運局規定之

十一、糧食收據應由儲運局局長主管處處長及徵收地點儲運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填發之其手續規定如左

1.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接收糧食者得憑儲運局倉庫進倉報告或徵收辦事處主任及原倉庫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之倉單填發糧食收據

2. 依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接收糧食者應予接收地點驗收過斗後逐批填發糧食收據

3.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收撥之糧食得憑縣政府或軍糧機關收到糧食之正式印收換發糧食收據每縣均由儲運局指定一接收地點之儲運機關辦理換發糧食收據事宜

十二、儲運局各縣徵收地點儲運機關應自成立日起每月分上中下三旬編製接收糧食旬報表一式四份于下旬第一日內付郵分別呈糧食部儲運局并送四川省糧政局各一份存查旬報之格式另定之

十三、儲運局接收糧食以糶器市石爲標準但撥交各縣駐軍軍糧應遵照軍事委員會通令以衡製市斤爲標準量衡折合比率依照糧食部之規定辦理衡量折合盈虧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十四、儲運局接收糧食之驗收標準收交運輸倉儲之耗損率悉依照糧食部之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辦法自糧食部訂定令行儲運局遵辦並咨送四川省政府通令施行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

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災歉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覆勘并會電財政部

地政署查核覆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勘災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尙未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穫總量爲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咨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起程或呈報不實者

三、初勘履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

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

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

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實欠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

得仍照省市縣政府各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

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

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復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公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細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田賦管理處編造會同縣市政府資呈省田賦管理處其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編造者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田賦管理處編造依照規定手續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分別送請核轉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歉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勘報災歉部份」總計若干鄉鎮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案「土地面積」及減免賦額「減免實物」三項應按照表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散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鄉鎮按戶填列「鄉鎮名稱」欄填明某鄉鎮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厘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畝分者應按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部蠲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徵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之國幣數均按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折徵實物數均按折定之實物數目填列合位以下四捨五入輸納在前應事流抵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

舉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或舉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項外計十行凡同屬一鄉鎮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縣市鎮爲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徵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會蓋縣市政府及縣市田賦管理處印信其已蓋用主管機關之印信者亦應加蓋簡明表各張均應會蓋主管省市財政廳局省田賦管理處及主管地政機關印信於表之眉端此項冊表式樣自三十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九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糧政法規

調

査

糧食收穫陳報辦法綱要

卅一年五月頒行

爲明瞭各地糧食生產狀況起見特訂定本綱要按期舉辦糧食收穫陳報

一、收穫陳報按生產季節每年分兩期舉辦冬季作物於六月間開始陳報夏季作物於十月間開始陳報每兩期辦理期間均以壹個月爲限各省如因氣候關係收穫遲早不同者得酌量提早或延遲若干時日但不得遲至兩個月并須先行呈報糧食部備查

二、陳報之糧食種類冬季作物包括小麥大麥燕麥青稞蠶豆碗豆等項夏季作物包括水稻糯稻玉米高粱小麥糜子蕎麥大豆甘諸馬鈴薯等項其中如有產量甚微在當地不視作主要食糧者得酌量刪減之

三、收穫陳報以實際耕種田地之農戶爲主體所有農戶不論自耕農佃農或半自耕農均按現所耕種田地及所收穫之各種糧食據實陳報

四、收穫陳報以伊爲單位其應用之表格分保陳報表縣市彙報表及省彙報表等三種統由省糧政局印發格式令各縣市依式印製應用

五、前項陳報表及彙報表之格式另定之其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一) 省縣市鄉鎮保之名稱

(二) 陳報日期

(三) 戶主姓名或戶數

(四)各種糧食名稱及其耕種面積收穫成數與收穫數畝

六、縣市政府接奉上項表格後即轉發各鄉鎮由鄉鎮公所召集保甲會議講明辦理收穫陳報要點并選擇一保指定文經幹事地籍員戶籍員或其他職員參加作示範陳報示範後各保限十日內辦結

七、各保舉辦陳報時由保長率同各甲甲長順序挨戶查填送經鄉鎮公所於五日內查核完竣彙呈該管縣市政府

八、縣市政府接到上項陳報表後隨派糧政科抽查并加審核填具彙報表二份於十五日內辦竣呈省糧政局

九、省糧政局收齊各縣市彙報表後隨加覆核編製全省各縣市收穫彙報表一份連同各縣市彙報表一併呈送糧食部查核

十、舉辦陳報前省糧政局應分區派視察員赴各縣發動開始工作舉辦陳報時各鄉鎮得商請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及地方士紳協助本保保長辦理

十一、本陳報所需之印刷表格及郵電費用悉在本部配撥各省調查費內動用之

十二、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糧食作物災害報告表填表說明

卅年九月頒行

填表說明

1. 災害名稱 災害名稱，包括水，旱，風，雹，及病虫害等，每種災害應分填一表，但各種糧食作物在同一期間內發生二種以上災害時，應就受害最烈之一種名稱查填之，其較輕微之災害則於附註欄內加以說明。
2. 作物種類係填直接受害主要糧食作物之名稱，凡未受災害之作物，切勿填入其種類以各種稻，麥及高粱，玉米，大豆，小米，青稞，甘藷，馬鈴薯等爲限。
3. 鄉鎮別 係填直接受害之鄉鎮，其未受災害者，勿須填入。
- 4* 耕種總面積係指該項糧食作物本季在各該鄉鎮實際耕種之總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
5. 受災面積，係指該項糧食作物直接受到此種災害之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
6. 收穫成數，應按十足收成計算，該項糧食作物本季受此種災害後之實際收穫量約合十足收成幾成，填於此欄。
7. 損失數量，係指該項糧食作物因受此種災害而致損失之總數量，一律按市担計算，每一市担等於一百市斤
8. 附註欄內詳述災害發生之時期經過，救濟辦法及施行效果等情況
9. 表格下端之審核者及審核時期兩項，由省糧政主管機關負責審核人填列

糧政法規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

一、糧食部爲明瞭各地大糧戶之實際田畝及收益藉作公平徵購之根據起見訂定本辦法舉行大糧戶調查

二、應調查之大糧戶以業主所有自種或佃出田地合併計算在二市畝以上者爲限

三、大糧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凡在本鄉鎮之業主其所有田地在該鄉鎮或分散本縣（市）其他各鄉鎮者均應合併填報其不住在本縣（市）業主之田地應由該業經營人或鄉鎮長代爲填報並於冊內註明之

四、調查表格由部製定格式頒發各省市糧政局或田賦糧食管理處仿製印發各縣（市）應用其表式及填報說明另訂之

五、本調查規定每年舉行一次各鄉鎮限十一月底辦竣各縣（市）限十二月底辦竣各省市限次年一月月底辦竣其有特殊情形者准呈明事由展期查報但展限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六、各縣（市）政府接奉調查表格後應即轉發各鄉鎮長查明轄管境內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糧戶按戶發表實令詳細填報於五日內送交鄉鎮公所審核各保保長及甲長分任指導督報之責

七、各鄉鎮收回各糧戶所填報之分戶調查表後應加審核一一簽名蓋章裝訂成冊呈送縣（市）政府覆核

八、各縣（市）政府應就各鄉鎮所查報之分戶調查表查照田賦賦冊逐戶核對如遇有不符應即派員覆查經查明無誤後即編造大糧戶歸戶統計表三份裝訂成冊以一份存縣（市）一份呈省市局處一份呈部

九、各省市局處收到各縣（市）大糧戶歸戶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抽查併將抽查結果報部查核

十、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各級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務並對調查結果擇要抽查

十一、各縣（市）政府舉辦大糧戶調查時應先期布告如有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糧戶而未予調查者應由各該糧戶親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十二、各縣（市）政府於調查完竣後應將合格大糧戶之真實姓名糧名糧額田畝所在地田地畝數及收益等項列表榜示如有隱匿短報或化整為零情事經密告或抽調屬實者由執行調查機關拍傳訊究勒令更正

十三、本調查列為各縣（市）長工作攷成之一由部按各縣（市）辦理成績之優劣評定次第送請省政府分別獎懲其縣（市）以下各級調查人員之工作攷核由縣（市）長主持並報部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填表說明

一、本調查所應用之表格分大糧戶分戶調查表及大糧戶歸戶統計表兩種大糧戶分戶調查表由適合調查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大糧戶填報每戶一份如因糧民甚多不敷填報時應增填二張

並須於最末一行核填「合計」欄大糧戶歸戶統計表由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彙報之大糧戶分戶調查表合計欄所列各項分別填具按每一鄉鎮加填「小計」一欄並彙計各鄉鎮之小計加填「合計」一欄

二、本調查表及統計表之格式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不得稍有出入

三、各糧戶應就實際所有糧名糧額田畝所在地田地畝數及收益等項親自查填其有不暗填報者得由鄉鎮保甲長或覓人代填但須由本糧戶簽名蓋章

四、業主姓名欄係填糧戶之真實姓名如係公共產業可填所屬機關或團體之名稱但須將經管人姓名填註於備攷欄內

五、職業欄係填業主之現有職業如無職業或暫時失業者亦應填明

六、家庭人口係以全年在家就膳者為限長年寄住人口及傭工等亦包括在內凡未滿五歲為小口五歲以上為大口

七、糧名係填該項田產在廢冊或糧串上原立之戶名

八、糧額係填該項田地每年所應繳納之銀元數（正附稅合併計算）如仍沿用銀兩或穀石者得照原制填報

九、田地坐落係填該項田地坐落之小地名或某鄉某保某甲

十、田地種類分水田旱地兩種凡在夏季能蓄水栽種水稻之田地統稱水田其餘均為旱地又田地須分別自種及佃出兩項前者係自己耕種管業之田地而後者則係租與佃戶耕種以收取佃租

之田地

十一、糧食收益種類分稻穀（包括秈稻糯稻）小麥及雜糧（雜糧包括大麥燕麥青稞高粱玉米小米糜黍甘薯及各種豆類）三項如該項田地並非全部栽種糧食作物者應將所栽種之其他作物名稱及面積填於備攷欄內

十二、田地收益數量係按本年上下兩季之全部實際收益額填報自種或佃出之部須分別填具

十三、徵實徵購數量係就上年度實際按田畝繳納之糧食並執有糧出者為限

十四、土地憑證字號係填土地管業執照或糧串之字號

十五、本表所採用之單位田地面積一律按市畝計（每一市畝等於六千平方市尺）田畝收益一律按市担計（每一市担等於一百市斤）凡各地田地面積仍沿用舊制如「舊畝、石、斗、担、挑、窩、嚮」等名稱者均須一一折合「市畝」填報並將舊制單位名稱及新舊制折合標準填註於備攷欄內

全國糧情電報特約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修訂)

一，全國糧情電報，分爲甲乙丙三類。甲類按日報告糧食簡要市況，乙類按日報告指定之兩種糧食躉零售價，丙類按月之一、十一、廿一、廿六、廿六等日報告指定之兩種糧食躉零售價格。無論甲類乙類或丙類糧情電報，均由指定之縣政府，縣屬鄉鎮公所或糧食市場管理員，向當地電報局或指定之鄰地電報局，發寄重慶糧食部及各該省糧政局二處，(如發電報地即省糧政局所在地，則該地僅發重慶糧食部一處。)所有拍發各類糧情電報之縣及鄉鎮名稱，由糧食部指定後，通知交通部轉飭有關各地電報局知照。

二，各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寄甲類，乙類或丙類糧情電報，應由糧食部分別製發甲類乙類及內類糧情電報發電紙備用，(該項發電紙附後)，並應蓋有糧食部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

三，糧情電報每份只能有發往地名一處(重慶或各省糧政局所在地)，其同時分致重慶與各該省糧政局所在地兩處者，應分填三份交發。

四糧情電報應照下開格式填寫，不得任意變更。

1. 甲類

(第一字)

FSR (糧情電報納費票識代表 Food Stuff Report 之意)

- (第二字)
 9988 (糧食部主管糧情部份之電報掛號) 或XXXX (各省糧政局主管糧情部份之電報掛號)
- (第三字) (第四字) (第五字)
 重慶 (或各省糧政局所在地名) …… (糧情日期) …… (米進口量)
- (第六字) (第七字) (第八字)
 …… (米出口量) …… (米本地銷售量) …… (米累積存儲量)
- (第九字) (第十字) (第十一字)
 …… (中等熟米躉售價格) …… (中等熟米銷售價格) …… (小麥進口量)
- (第十二字) (第十三字) (第十四字)
 …… (小麥出口量) …… (小麥本地銷售量) …… (小麥累積存儲量)
- (第十五字) (第十六字) (第十七字)
 …… (中等小麥躉售價格) …… (中等小麥零售價格) …… (發電單位代號)

(第一字)

FSSR (糧情電報納費標識代表Food Stuff Report之意)

(第二字)

9988 (糧食部主管情報部份之電報掛號) 或XXXX (各省糧政局主管糧情部份之電報掛號)

(第三字)

(第四字)

(第五字)

重慶 (或各省糧政局所在地地名) …………… (糧情日期) …………… (第一種糧食零售價格)

(第六字)

(第七字)

(第八字)

…………… (第一種糧食零售價格) …………… (第二種糧食零售價格) …………… (第二種糧食零售價格)

(第九字)

…………… (發電單位代號)

3. 區 類

(第一字)

FSSR (糧情電報納費標識代表Food Stuff Report之意)

票 碼 表 單

區 中

(第三字)

9988 (糧食部主管情報部份之電報掛號) 或XXXX (各省糧政局主管情報部份之電報掛號)

(第三字)

(第四字)

(第五字)

重慶(或各省糧政局所在地地名)………(糧情日期)………(第一種糧食零售價格)

(第六字)

(第七字)

………(第二種糧食零售價格)………(發電單位代號)

按照上開格式，甲類每電規定十七字，乙類每電規定九字，丙類每電規定七字。除納費標識，電報掛號，收電地名及糧情日期四字外，餘均用五個阿拉伯數碼(必要時得用六碼，但須外加括弧)填寫。比項電報之格式，如須修改，每電規定字數，如有必要時，應由糧食部先行商得交通部同意；並由交通部通飭有關各地電報局知照。

五、糧情電報應照加急官電之傳遞次序，隨到隨發。

六、電報局傳遞糧情電報，由糧食部照尋常華文明碼電報價目四分之一貼付材料及手續費。各月應收貼費數目，由交通部按照商定之發電地點及份數(無論實際發電與否均應照付貼費)及字數核定後，飭由重慶電報局，於月終結一總數，備據向糧食部具領。

催報糧情電報辦法

- 一、指定辦法糧情電報各地，務應按照規定時期拍發，糧情電報，不得漏報或遲延，本部主管糧情部份，應隨時加以檢討並對各地漏報及遲延到達者，發電催報。
- 二、催報糧情電報，為節省電文字數起見，特規定僅用四字：第一字為電報掛號，第二字為地名，（各地均應向當地電局或鄰近地點電局洽定電報掛號，呈報糧食部備案），第三字為一密碼，此密碼由五個阿拉伯數碼組成，第二第三位數碼代表月份，第四第五兩位數碼代表日期，其第一位數碼規定用「9」，如「91016」即表示：「該地十月十六日之糧情電報本部尚未收到，仰即從速查報。」等字樣，第四字為「9999」即表示重慶糧食部拍發，倘缺報數日之糧情電報則在「9988」前，得增加數字，如所缺各日，並不連續，則逐日枚舉，如缺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六日三天，可于原定第二字及第四字之間加「91016 91021 91103」三字，若所缺各日係連續者，如缺十月十六，至十月二十三日各日糧情，則可于原定第二字及第四字之間加「9.016 90999 91023」三字，此三字即表示「該地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三日糧情電報本部尚未收到，仰即從速查報」等字樣，蓋上列三字中間「99999」一字，乃含有某日至某日糧情電報尚缺之意。
- 三、各地電報局收到當地地方政府或糧食部委託機關（或未設電報局之鄰地地方政府）交發之VFP電報時，除在報類格內填明全價官電之報類標識SP俾照官電之次序提前傳遞外，應按照全價官電之價目計算該電應收報費若干，然後即在備註格內加註RTP一字，綴以應收

之國幣數目，例如該電應收報費九元四角，即在備註格內註明 RT.P. 40 以便川康藏電政管理局在重慶向糧食部收取報費，但發報之電報局毋庸向發電機關收費。

四、重慶川康藏電政管理局應根據該局收到及投送之 V.C.B 來報報底按月造具 V.C.B 收報，付費電報清單，向糧食部結算報費，至糧食部收到上述清單後，應於三日內將清單核訖並照付報費。

全國重要糧食市場糧價變動電報特約辦法

一、糧食部為欲明瞭全國重要糧食市場糧價變動情況及原因起見，得指定各重要糧食市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其他委託機關，遇當地糧食價格有較大變動時，將情況及原因用電報呈報重慶糧食部，此項電報稱為糧價變動電報（簡稱 V.C.B 電報），其電文用明碼或密碼均可，惟內容以純係關於報告糧價變動情況及原因為限，不得夾雜他事，其電首並應加註 V.C.B 一字為納費業務標識。

二、各地指定或委託機關拍發之 V.C.B 電報，應由糧食部製發糧價變動發電紙備用，該項發電紙應蓋有糧食部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方為有效。其格式附後。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糧食市况調查工作競賽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糧食市况調查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由省糧政局辦理之但邊遠及接近戰區各

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糧政局申述理由呈准糧食部暫免加入競賽

第三條 糧食市况調查工作競賽每年分兩期行之一至六為第一期七至十二為第二期以上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一、迅速競賽

甲、電報糧情（或糧價）依各縣（市）送發電報之遲早比較之每日或每期糧情電報以

當日下午八時送達電報局為標準各縣應立送電簿加註時間以電報局蓋章為憑其係

送至鄰縣電報局拍發者應於月底尚請收報電局出具一月來收到糧情（或糧價）電

報時間表並由省糧政局核給郵遞時間報請糧食部備案

乙、各種糧價月報依各縣（市）送寄時間遲早比較之每月表報以下月三日為標準根據

各地郵遞為憑

二、確實競賽

甲、電報糧情（或糧價）依各縣（市）查報之各糧情或糧價確實程度比較之以達到正

確為標準

乙、各種糧價月報依各縣（市）查報之各種糧食躉零售價確實程度比較之以達到正確

為標準

第五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應由省糧政局按月報告其辦理進度並列為評定成績標準之一
第六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糧政局為初核機關以糧食部為核定機關每後一個月內

省糧政局應將初核競賽結果呈報核定其報告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告者以不及格
論

第七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計分標準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共分四項競賽每項規定為二十
五分共計一百分各項以均得十五分為及格其中一項若不及十五分者雖其他三項各
得二十五分亦認為不及格各項得分均在十五分以上合計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丙等
合計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合計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合計在九十分以上者
列為優等

第八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分個人與團體兩種其成績經評定優勝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
之

（一）個人競賽 各縣（市）調查人員競賽成績經省糧政局初核送糧食部核定後
其成績列在甲等或優等者由糧食部提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分別給獎

（二）團體競賽 各省得甲等及優等之縣（市）份佔參加競賽縣份十分之六以上
者由糧食部分別情形提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

第九條 各省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糧政局擬具後呈送糧食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糧食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後由糧食部公佈施行

各省市縣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

一、爲發揮大糧戶調查之功能起見特製訂調查競賽辦法

二、本競賽單位分省（市）級及縣（市）級行之省（市）級由糧食部辦理縣（市）級由各該省糧政局或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

三、本競賽種類分團體及個人兩種規定如下

甲、團體工作競賽

1. 省市以下各級糧政機構

乙、個人工作競賽

1. 省市縣糧政主管長官及直接負責之調查人員

四、本競賽工作項目分下列三項

甲、調查時限

乙、精確程度

丙、調查費用

五、調查競賽計分之標準如下

甲、對於時限之計分以遵限調查完成者爲一百分凡提早或逾限完成者得比照規定時限計其
乙、提早或逾限時日之多少而增減其分數

乙、對於精確程度之計分以調查成果經抽查無誤爲一百分凡欠缺精確者照其所能代表精確程度按百分比核減其分數

丙、對於調查費用之計分以開支能符合規定預算數者爲一百分凡有結餘或溢支者得比照規定預算數按百分比增減其分數

六、第五條各項分數相加之總和以三除之凡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七十分者爲丁等，乙等以上按級擇優給獎，丁等以下按等酌予懲處

七、本競賽時期依照糧食部規定之調查時期舉行之

八、本競賽獎勵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理之

九、各省市糧政局（田賦糧食管理處）舉行縣市調查辦法應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十、本辦法經中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送糧食部公佈施行

糧食生產情報查報須知

一、目的：本情報之目的，在求經常明瞭各地糧食生產情況，藉作本部及各省區調劑糧食之參考。

二、查報機關：本情報由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每月底按轄區各縣糧食作物一般生長情形，依照第五節規定格式查明電報本部。

三、查報人員：本情報應由各專署就富有農事經驗並熟悉本區情形之主管有關職員中指定一人，負責按期查報，並將查報人員姓名職別住址報部備查，如遇有變動時，隨即報部，並應專案交代清楚，不得停頓。

四、查報方法：查報人員應隨時與當地農業機關，學校，及氣象測候所等取得密切聯繫，並應隨時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轄區各縣下述第六節中所列各項問題，然後根據各縣報告，求得各項之平均數字，或一般狀況，電報本部。

五、查報格式：本情報規定之格式如左：

(1) 收報地址：本部所在地——重慶。

(2) 收報機關單位：本部調查處電報掛號為 7366

(3) 查報月別：為查報之月份，如一月份以「一」代表之，餘類推。

(4) 電文：為逐月所應查報之事項，詳見下節。

(5) 發報機關單位：為發報之專署名稱及所在地，如四川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資中，

即填「四川資中第二專署」

(6) 查報時期：即發報之月日，以韻目代之，如一月三十一日，即填「子」「世」二字。
查報電文：為本情報逐月所應查報之事宜，應包括下列各項，須順序填報，並為求減少字數起見，文字應儘量簡省，茲按項解釋如左：

(1) 雨量：為查報月份之總雨量，一律按公厘 (mm) 計，如一月份雨量為七十三公厘，則填「雨量 (73)」。

(2) 面積：係指每百市畝耕地中各種糧食作物所佔之畝數，如一月份估計小麥佔60%，大麥佔20%，蠶豆佔10%，豌豆佔5%，其他非糧食作物或休閒地百積佔5%，則填「面積：小麥60 大麥20 蠶豆10 豌豆5 其他5」，各項相加應等於一〇〇分，夏季糧食作物填報方法依此類推。(作物種類詳見下節)

(3) 收成：為查報月份各種糧食作物之收穫數量當十足年收穫數量之成數，如查報月份各種作物業已收穫，即填其實際收穫成數；如作物正在生長而可以預測其收成者，即填其預測收穫成數；如作物尚未下種或甫經播種不能預測其收成者，可填「暫缺」二字，收成之填報方法，一律以數字表之，如「預測：小麥7.5 蠶豆6. 豌豆6.」即預測收成小麥七成，大麥七成五，蠶豆六成，豌豆六成五之意，如為實際收穫成數，則「預測」二字，應改為「實收」二字。

(4) 產量：爲各種糧食作物每市畝之實際產量，一律以市斤計，如「產量小麥 250 大麥 210 蠶豆每市畝產 160 豌豆 165」，卽小麥每市畝產二百五十市斤，大麥每市畝產二百一十市斤，蠶豆每市畝產一百六十市斤，葫豆每市畝產一百六十五市斤之意，如本月份各種糧食作物均未經收穫，則可填「暫缺」二字。

(5) 生長：爲查報本月份各種糧食作物之生長狀況，如「生長：雨陽調勻，麥類生長佳良」，或「生長：天旱，各種作物生長欠佳」等。

七、查報作物種類：本情報所調查之糧食作物，分夏季糧食作物與冬季糧食作物兩項，茲分別列舉詮釋於左

(甲) 夏季糧食作物

(1) 稻穀

(2) 玉米——又稱玉蜀黍，包穀，玉麥，包粟，珍珠米等名稱。

(3) 高粱——又稱秫秫

(4) 甘藷——一名番薯，又名山芋，紅苕

(5) 馬鈴薯——一名洋山芋，又稱山藥蛋

(6) 大豆——又稱黃豆，青豆，毛豆，黑豆，菘等。

(7) 小米——又稱粟，黃谷等。

(8) 糜子

(9) 伏蕎

(10) 木薯

(11) 其他

(乙) 冬季糧食作物

(1) 小麥

(2) 大麥 (包括青稞)

(3) 燕麥 (莜麥)

(4) 馬鈴薯

(5) 蠶豆 (又稱葫豆)

(6) 豌豆

(7) 冬蕎

(8) 其他

以上兩項冬夏兩季各種糧食作物，如其中有為該省區向不生產或生產數量極微者，可不必填報。

八、電報費用：本情報所需之電報費用，暫由各專署移墊，准於每月底檢齊該項費用收據，用掛號寄至本部調查處匯發，一俟本部免費官單紙訂製就緒後，即行分發應用。

九、電報實例：為使查報人易於明瞭起見，特舉實例於左：

(甲)查報資料

重慶糧食部調查處一月份(1)雨量(73)(m.m.)(2)面積：小麥²0%大麥20%蠶豆10%豌豆5%其他5%(3)預測：小麥7成大麥7成5蠶豆6成豌豆6成5(4)產量：暫缺(5)生長：雨陽調勻麥類生長佳良四川資中第二專署于世印

(乙)查報舉例：

7366重慶(一)雨量(73)面積小麥(60)大麥(20)蠶豆(10)豌豆(5)其他(5)預測小麥(7)大麥(7.5)蠶豆(6)豌豆(6.5)產量(暫缺)生長雨陽調勻麥類生長佳良四川資中第二專署于世印

附註：凡不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直轄區各縣市局，應由糧政局或田賦糧食管理處負責依式查報，其尚未設立行政督察區之各縣市局，則分區指定若干適當縣局辦理之。

